

证券代码：832327

证券简称：海颐软件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0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李慧霖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529,0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37,5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董事会选举董事李慧霖先生主持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29,0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 529, 0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 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 529, 0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29,0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方正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的《董事、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29,0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增设 3 名独立董事。选举王乐锦女士、魏俊先生、王志英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

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的《董事、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 529, 0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独立董事，考虑到独立董事为公司提供服务，建议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 6 万元人民币（含税），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 529, 0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29,0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五)	《关于增选第八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	11,589,029	100%	0	0%	0	0%
(六)	《关于选举第八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的 议案》	11,589,029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瑞芳、蒲悦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方正基	董事	就任	2025-06-20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王乐锦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06-20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魏俊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06-20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王志英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06-20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一）《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二）《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